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王雍森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被告 舟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金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分別為81,280元、24,082元（合計105,3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特休假工資35,707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61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110元－500元＝3,610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明德